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古紅梅女士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今日收到风能公司通知，风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完成，债券简称“20新风EB”，债券代码“117161”，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50%，换股期为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2020年11月26日，换股期结束日为2023年5月24日。

公司将根据风能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